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 壹、願景及任務

### 一、願景：福利城市－原住民族福利保障。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07 年 10 月底統計有 73,621 人，居全國第三位，僅次花蓮縣及台東縣，為台灣西部原住民族移民人口最多的城市，大多為從事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服務業等高勞力密集勞工。其中設籍於復興區的人口僅 8,601 人，超過 65,020 人散居分布於 12 個都會行政區，早已打破大多數人以為原住民族只住山區的刻板印象，來自 16 族的都市原住民族已經成為桃園市原住民族的多數，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族人在成長、求學、生活、就業及居住等面向，將面對與復興區原住民族截然不同的困境與挑戰。

因此，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打造為原住民族福利城市，將推動同時兼顧復興區與都會區共 16 族的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水權維護、經濟產業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工作，尤其著重文化與語言的傳承及福利保障，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 二、任務：

####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 (二)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學生獎助學金及開辦才藝課輔課程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 (三) 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辦理各館所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所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 (四)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辦理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及教育活動研習、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

#### (五)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即時維持家庭經濟。

#### (六)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七) 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八)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九) 增建天幕活動場所：

辦理角板山公園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

(十) 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深耕部落自主發展，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A)

- (一)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 (二) 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 (三) 辦理原住民族課後族語學習班。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B)

- (一) 文物特展活動。
- (二) 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C)

- (一) 增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D)

- (一)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50 處簡易自來水
- (二) 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

五、增建天幕活動場所：(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E)

角板山公園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

六、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彈性增加之績效指標)

- (一) 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

七、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彈性增加之績效指標)

- (一) 法律服務計畫。

- (二)原住民族急難慰助。
- 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彈性增加之績效指標)
- (一)辦理原住民族職業專班。
- 九、加強原住民族住宅補助：(彈性增加之績效指標)
- (一)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 (二)辦理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 十、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彈性增加之績效指標)
- (一)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 (二)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深耕自主輔導計畫。

###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8 年度目標值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A) (7%)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3%)	參與人數	11,000 人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2%)	參與人數	3,500 人
	(三)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2%)	參與人數	1,500 人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B)(6%)	文物策展活動(2%)	參加或使用人數	10,000 人
	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4%)	完成工程件數	6 件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C) (6%)	(一)增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3%)	服務人次	3,500 人
	(二)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3%)	保障人數	55,000 人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50 處簡易自來水(3%)	完成比例 (完成處數 25/總處數 50 處)	50%
	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	復興區公所執行	65%

(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D) (6%)	成效(3%)	率	
五、增建天幕活動場所。(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E) (5%)	角板山公園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5%)	工程進度	100%
六、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4%)	(一)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2%)	補助人數	2,800 人
	(二)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1%)	補助人數	1,100 人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1%)	參與人次	100 人
七、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4%)	(一)原住民族急難慰助(3%)	補助人數	200 人
	(二)法律服務計畫(1%)	諮詢及補助人數	50 人
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2%)	(一)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2%)	開班數量	3 班
九、加強原住民族住宅補助(6%)	(一)辦理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3%)	補助戶數	150 戶
	(二)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3%)	補助戶數	900 戶
十、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4%)	(一)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2%)	辦理活動場次	2 場
	(二)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深耕自主輔導計畫(2%)	扶植部落數	3 個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 (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A)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21,000	市府自籌款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6,000	市府自籌款
	(三)開設課後族語班	6,500	市府自籌款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B)	(一)文物策展活動	2,000	市府自籌款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	55,000	市府自籌款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C)	(一)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12,290	市府自籌
	(二)辦理設籍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	5,000	市府自籌款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D)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50 處簡易自來水	15,000	市府自籌款
	(二)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	50,000	市府自籌款
五、增建天幕活動場所。(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E)	角板山公園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	30,000	市府自籌款
六、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提供原住民族學前教育補助、獎學金、人才獎勵及交流活動。	45,100	中央補助款 27,600 千元 市配合款 17,500 千元
七、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補助設籍本市並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戶 1.5 倍資格之家庭租屋補助	48,000	市府自籌款

八、法律服務計畫	提供專業律師免費諮詢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800	市府自籌款
九、原住民族急難慰助	提供本市原住民族醫療、喪葬、生活或重大災害補助	6,350	市府自籌 4,958 千元 公彩盈餘分配款 1,392 千元
十、辦理職業訓練	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	2,500	市府自籌款
十一、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購屋者補助或修繕自有住宅補助	21,500	中央補助款 6,000 千元 市配合款 1,500 千元 市府自籌款 14,000 千元
十二、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一)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5,500	市府自籌款
	(二)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深耕自主輔導計畫	4,000	市府自籌款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